司法院鍾廳長林廳長分別視察南高分院嘉院轉達長官關切慰問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第一廳鍾廳長良榮偕同第二廳楊幫辦文翰、第一廳吳科長欲君、葉科長賽鶯、藍推事獻林、第二廳劉科長瑞林、陳科長炳彰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察司法業務，由該院羅院長親自接待。

此次視察，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連續三天，調閱民刑事案卷（民事二八一件、刑事二六五件），各股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簿等，一一審核。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並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視察座談會，該院所有庭推及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

該院羅院長在座談會中，首先表示歡迎之意。繼由鍾廳長轉達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對同人平日工作辛勞之關切和慰問，並以視察所見，就民刑事審判業務之優點及缺點，提出明確的指正。鍾廳長並讚揚該院在羅院長之領導下，司法業務有長足的進步。尤其民刑事紀錄科各項作業與業務考核與管制，均有創新與具體實效之作法，認為足資其他法院效法。（德）

加法官王克勤拜會中院葛院長

【本刊臺中訊】加拿大華裔法官王克勤博士，日前由東海大學法律系主任張東亮博士陪同，拜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由該院葛院長親自接待，並於會議室簡介我國法院業務概況，王博士為現任安大略省家事法庭法官，早期畢業於牛津大學，對於少年法、家事法、國際法等均有精深研究，曾就中加兩國有關家事案件之範圍、處理程序，以及兩國對少年犯保護的情況、懲戒矯正之方式，與葛院長及該院家事法庭周庭長靜秀、袁推事再興等五相討論作一比較研究，賓主交談甚歡，咸認獲益良多。（碧）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偕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及該廳黃科長金室調取民、刑事及提存、公證、觀護業務案卷計八百多件，經兩天之詳細閱卷後，於閣畢當日上午九時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錄事、執達員以上人員參加。會中吳院長首先致詞歡迎林廳長、朱幫辦及各位科長蒞臨視察，接著報告該院四個月來工作情形及今後努力目標，旋由林廳長代表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向全體同人致慰問之意，然後由林廳長、朱幫辦二人對視察業務所得之優、缺點分別提出講評。（和）

高雄地院革新業務實施上訴案卷檢查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革新業務，加強刑事案卷送上訴之檢查，避免疏誤，頃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對上訴案卷分案前審查要點」訂定「刑事上訴案卷注意要點」一付諸實施。內容如次：

一、卷宗案號及宗數，是否與卷證目錄所載相符。

二、通緝案件，已否撤銷通緝及其原偵審卷是否隨案移送。

三、上訴狀所載被告姓名是否與原案資料相符。

四、在押被告提起上訴後是否已逾三月；有否裁定延長羈押。

五、贓證物品是否隨案移送；是否與證物袋面（卷證目錄）所載相符，並在函件上加蓋「有贓證物」紅色戳記，並將「贓證物品提送上訴通知書」附訂送上訴函正面，以加強注意。

二、贓證物數量過多，體積龐大或具有危險性，依規定不必隨卷附送者，應在卷證目錄備考欄註明存置何處保管。

三、收發室發卷時，應逐一清點卷證，欠缺者，退還補正，然後發文。

四、法警室接獲在押被告上訴案卷時，應注意提解之人犯有無遺漏。

五、各紀錄主科，對送上訴案卷應切實檢查有無疏漏，不得蓋章了事。（頌）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臺(76)內地字第四七九七二〇號

主旨：關於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復臺端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陳情書，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六年二月十日法76律一七〇三號函復略以：「查土地法增設第三十四條之一，旨在排除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適用，以便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故土地法該條規定，於數人就物之全部為共有時，始有適用，不包括數人就應有部分為共有之情形。又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物與土地為各別獨立之不動產，各得單獨作為物權之客體，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即使一般交易慣例上，於處分建物區分所有部分時，均係連同其基地之應有部分一併為之，惟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似尚不得強令其必須連同該基地之應有部分一併處分。本件建物區分所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為三人共有，部分共有人就該建物區分所有部分為處分時，因係共有物之處分，固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惟就該基地之應有部分為處分時，則屬應有部分之處分，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又共有人中如有反對處分其基地之應有部分者，依前開說明，他共有人更不得逕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該共有人基地之應有部分併同處分。」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臺(76)內地字第四八〇七四七號

主旨：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其已設定之抵押權如何處理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七六地一字第三五二一六一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參考附件八份。

二、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就應有部分為共有之情形。又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物與土地為各別獨立之不動產，各得單獨作為物權之客體，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即使一般交易慣例上，於處分建物區分所有部分時，均係連同其基地之應有部分一併為之，惟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似尚不得強令其必須連同該基地之應有部分一併處分。本件建物區分所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為三人共有，部分共有人就該建物區分所有部分為處分時，因係共有物之處分，固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惟就該基地之應有部分為處分時，則屬應有部分之處分，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又共有人中如有反對處分其基地之應有部分者，依前開說明，他共有人更不得逕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該共有人基地之應有部分併同處分。」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九日
臺(76)內地字第四八二八五六號

主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因放款就他人提供之不動產取得抵押權，由總經理申請設定及塗銷登記，是否須經董事會決議書面授權始得為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銀行75.12.3(75)世銀稽字第一一六二號函。

二、案准經濟部76.2.27經(76)商字第八九一九號函以：「本案經洽准法務部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法76參一七六三號函略以：『查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公司法第三十一條定有明文。其執行職務，並應遵守董事會之決議。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放款，依章程或契約，如係經理人之職權，自得由經理人為之，但不得違反董事會之決議。至有關因放款就他人提供之不動產取得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行為，非屬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對於不動產設定負擔之行為，似毋須書面之授權。』」

三、本部同意上開經濟部轉准法務部之意見。

金院公證宣傳獲得各界好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鑑於金門地區經濟繁榮進步，民間金錢交易較以往頻繁，因而訴訟案件日趨增加，為防止訟爭，疏減訟源，特指示該院公證處推廣公證業務，提高公證服務品質。

金院郭院長日前並指派公證人黃集美，偕同書記官兼佐理員周建南等，巡迴轄區各鄉鎮村里，並赴離島烈嶼鄉各村落，普遍擴大公證事務宣傳，期使民衆對公證制度有所瞭解，並善加利用，以推廣公證業務實效，達到疏減訟源目的。

此次公證宣傳，由於事前充分籌劃，因此，效果至為良好，並獲得戰地各界好評。（美）

花蓮高分院日語班開課

【本刊花蓮訊】造詣頗深，猶孜孜不倦，學習不懈，近又倡導同人學習日語，組成日語補習班，參加員工非常踴躍，計庭、推、書記官共五十餘人，劉院長自己也參加，聘精通日文的刑事主科高錦泉為教師，義務授課，課本由學員自費購買，以該院大禮堂為教室，已於日前開課，每週一次。（遠）

澎院陳院長榮獲議長盃桌賽冠軍

【本刊澎湖訊】舉辦七十六年「議長盃」桌球聯誼賽為司法機關爭取榮譽，同人聞訊，至賽競爭激烈，結果陳院長榮獲首長組冠軍，並獲頒冠軍盃乙座，其他各組同人奮鬪不懈，比賽成績亦甚優異，男子乙組有法警陳良滔及莊成聰；比賽結束後，於閣畢當日上午九時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錄事、執達員以上人員參加。會中吳院長首先致詞歡迎林廳長、朱幫辦及各位科長蒞臨視察，接著報告該院四個月來工作情形及今後努力目標，旋由林廳長代表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向全體同人致慰問之意，然後由林廳長、朱幫辦二人對視察業務所得之優、缺點分別提出講評。（和）

候審室告訴人病危法警許文盛送醫急救

【本刊臺北訊】盛，日前上午八時卅五分，見二樓第五法庭門外候審室座椅上呻吟不已，奄奄一息，狀極危急，即速報法警長處理，楊婦告知身上並無分文，病情似又嚴重，許員乃親自解囊僱用計程車送醫急救，並通知其家屬赴醫院處理，經醫診治後尚無大礙，按時出庭應訊。許員如此見義勇為，獲得在場當事人好評，認為司法機關充分表現愛民精神，社會處處有溫暖，該院吳院長樹立據報認為楊員表現良好，足為楷模，已批交人評會議獎，以資激勵。（元）

南高分院劉官長榮退同人贈銀盾紀念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書記官長劉稚和屆齡退休，遺缺奉准由該院推事周國隆兼任，並於日前交接。

劉官長自民國四十年進入司法界，初任澎湖地檢處主任書記官，自民國五十二年任職臺南地檢處主任書記官開始，追隨羅院長轉任基隆地院、臺北地檢處、地院書記官長，再任現職，前後擔任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長有三十年之久。劉官長處事勤慎，甚得羅院長器重，且為同人所稱道。此次因屆齡退休，羅院長特於該院四月份工作會報時致送紀念牌留念，各同人亦致送銀盾一座，以資紀念。（德）

張姓少年函謝士分檢利用假日方便報到

【本刊士林訊】管束人張××，日前致函該處處首席士林分檢處受保護人這種做法，讓牲了公務人員應有的休假日或假期，給受保護管束人帶來許多方便與溫馨。

按這是該處實施利用假日辦理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的迴響與成果，也可說是為民服務的佳例。（恩）

屏院法警錄事常年教育結訓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法警暨錄事執達員常年教育訓練，業經圓滿結束，於日前舉行結訓典禮。典禮由顧院長親自主持，首先頒獎結訓成績優良人員前三名，計有：(1)法警部分：楊世雄、王冠富、黃東華。(2)錄事執達員部分：丁廣飛、謝有霖、鄭朝宗(第二名二人同分)、蔡東賢。接著，顧院長於致詞時，對各受訓同人在訓練期間，均能認眞學習，絕少請假缺課情形，表示欣慰。並勉勵大家在加強專業知識後，更能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績效。(祺)

五法庭門外候審室告訴人楊潘彩蘭（約六十餘歲）躺在

竹所課員林崇永查獲冒名應訊案

【本刊新竹訊】新竹看守所課員林崇永於日前戒護女受刑人熊××至省立新竹醫院就醫時，於言談間，熊××無意洩露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入所，三月十三日交保出所之女被告翟××非其本人，該被告因違反藥商管理條例罪為警查獲，因另案通緝中，惟恐暴露其身分，故假冒其妹翟××之名應訊。林員獲知上情後即簽報。經該所函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查證，同時並以副本抄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該涉嫌冒名應訊女被告翟××提起公訴後，於法院審理時，業已坦白承認冒名應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記載甚詳。該所林員負責盡職，處事機警，經提交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報請從優敘獎，以資激勵。（高）

政大法研所第四冊

林世超　李惠宗　編著

利用公證、認證——您可以迅速確實地保障您的權利！
利用公證、認證——您可以免掉法院繁冗的訴訟程序！
利用本書——您可以立刻到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認證，它提供您最實用的公、認證書狀範例七十七種類型，衷

海上保險契約之法律評論……唐豫民
反傾銷法……蔡英文
輸出保險法之研擬……施文森、黃俊英
中德羈押法制之比較研究……林山田
借僕之歸責問題……陳猷龍
我國勞基法的問題與展望（英文）……蘇永欽
商業傾銷行為之可責性（英文）……承華
美國証券交易法內部人員交易之探討（英文）……方嘉麟